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81
19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212(1998)号决议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以便……辅导海地国家警察的外勤作业及加强警察总署管理其所获双边和多边援助的能力，继续协助海地政府，支持和帮助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任务期限结束止，每三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叙述自我 1998 年 11 月 11 日的报告(S/1998/1064)以来，联海民警团的活动和任务地区的事态发展。

二、政治局势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地政局的发展令人不安，再次引起人们对该国的稳定和向民主过渡的前景的担忧。 1998 年 11 月 25 日，参议院通过了一项决议，根据 1987 年《宪法》，将其任期延长到 1999 年 10 月。 1998 年 12 月 15 日，参议院批准勒内·普雷瓦尔总统提出的由前教育部长雅克-爱德华·亚历克西先生担任总理的提名。两天后，众议院也投票批准了对亚历克西先生的提名。亚力克西先生需要提出内阁名单和方案，交由议会批准，然后批准程序才能完成。尽管亚力克西先生与议会多数党人民战斗组织(人战组织)进行了谈判，但他们仍无法就政府的组成达成协议。

3. 1999 年 1 月 11 日,海地议会结束了应普雷瓦尔总统的要求、为批准亚力克西先生的任命而召开的特别会议,举行常会,普雷瓦尔总统没有出席。 1 月 11 日晚,总统向全国发表广播讲话,他宣布,根据 1995 年的《选举法》,所有众议员、三分之一的参议员(另外三分之一参议员的任期已于 1997 年 1 月届满)、所有地方当局官员的任期都已届满。总统指出,根据《宪法》,他既没有权力解散议会,也没有权力延长其任期。但他解释说,他和总理不打算在对其职能没有任何监督的情况下进行治理,呼吁社会各部门与他们一道,找到符合《宪法》的解决这场危机的办法。 1 月 20 日,部长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要求各部和审计和行政诉讼高等法院冻结国民议会的银行帐户,扣住议员们的工资,注销他们的外交护照,没收他们的武器。

4. 普雷瓦尔总统的讲话招致很多政党的一片谴责之声,只有拉范米拉瓦拉斯党除外。一些政党认为这次讲话是一次政变,是朝着极权主义方向迈出的一步。各反对党在这场危机中结成联盟。 1999 年 1 月 12 日,普雷瓦尔总统的姐姐兼私人秘书在一次枪击事件中受重伤,她的司机被打死。

5. 在 1999 年 1 月 11 日之前,有关各国提出很多意见,包括“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即阿根廷、加拿大、智利、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尽管如此,从普雷瓦尔总统 1 月 11 日的讲话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些关切未能说服他改变他所选择的行动方针。

6. 1999 年 1 月 19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贝尔纳·米耶先生向安全理事会介绍了海地的局势。随后,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他在声明中敦促进行谈判,找到解决危机的办法,并就成立一个可信赖的临时选举委员会的问题达成广泛的一致意见。 2 月 26 日,欧洲联盟发表了一份声明,表达了国际社会对海地事态发展的关切。

7. 我对政治危机加剧的情况极为担忧,我请我的特别代表朱利安·哈斯顿先生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的执行主任科林·格兰德森先生到纽约来,在 1999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期间,与“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进行内

部协商和讨论。所有参加者都认为,国际社会应对危机采取原则立场,他们应一齐与总统、总理和各政党进行并行讨论,以协助处理政治局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将作为联合和个别意见书的依据。

8. 我的特别代表、海地文职特派团执行主任和“秘书长之友”的代表与普雷瓦尔总统举行了三次会晤。自 1999 年 1 月 24 日以来,我的代表还多次主持“秘书长之友”与 16 个政党和组织的代表的讨论。普雷瓦尔总统获通知,国际社会只能支持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其中包括与反对党和民间社会协商,成立有信誉的临时选举委员会。我的代表向政党们强调,在不远的将来举行自由公平的选举符合他们的利益,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们应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成立一个有信誉的临时选举委员会。

9. 普雷瓦尔总统主动与各反对党领导人进行对话,目的是就成立临时选举委员会和举行选举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999 年 2 月 2 日、 4 日和 13 日,普雷瓦尔总统与反对党联盟的代表举行了会谈。谈判仍在进行之中。

10. 1999 年 2 月 3 日,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先生再次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安理会主席在随后发表的声明中,呼吁海地的政治领导人消除分歧,创造条件,以尽早举行公开、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11. 议会成员请求最高法院审议行政部门与立法机构之间的宪法争端。最高法院于 1999 年 2 月 12 日审理了这项请愿,但尚未做出裁决。

三、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部署和行动

12. 回顾在设立联海民警团时,安全理事会决定该特派团由 300 名民警组成,其中包括部署一支 90 人的特警队以及必要的支援人员,继续帮助海地政府,支持和促进海地国家警察的专业化。 1999 年 2 月 15 日,联海民警团的民警部门共有来自 10 个国家的 282 名警察(见附件)。

13. 实务警察单位继续部署在太子港和所有九个省份,特警队设在首都。培训

仍然是海地国家警察机构建设的基石。民警部门及其他国际合作伙伴与海地国家警察培训部密切合作,努力确保向警察提供划一的培训。在联海民警团帮助下,警察正在学习与警察学校提供的基本培训内容互补的新政策、程序和作法。特派团仍然特别强调督察级警官的培训,指导他们履行自己的专业职责并监测海地国家警察的表现。

14. 联海民警团向总监办公厅和监察长办公厅提供技术援助。继续指派民警部门的警察到总监办公厅,以改善行政管理并提高效率。特派团还在民警部门监督下,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了 5 条“黄道号”船,方便它在该国北部和南部沿岸进行工作。

15. 联海民警团每周定期进行行政管理、逮捕程序、社区关系、人群控制、数据处理、法警关系、记录和编写报告方面的培训。这些技能提高了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和效能。民警部门很重视派警察在社区执勤,视其为培训课程的组成部分,目的是在警察与海地人民之间发展信任与合作。在“边界项目”范围内,民警部门与海地国家警察合作,已向位于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交界处的马勒帕斯的警官提供了为期 9 周的培训课程。通过“松林项目”,民警正在协助改善东南省的环境保护状况。作为指导海地国家警察实地工作的组成部分,每周约有 400 名警官受到警务各个方面的培训。

16. 特派团继续密切协调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方案(例如加拿大、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方案)的活动。特派团还继续在监测警察尊重人权情况方面与海地文职特派团密切合作。

17. 1999 年 1 月 11 日安全状况恶化以后(见上文第 4 段和第 5 段),联海民警团特警队为联海民警团人员提供了援助,增加了在保护特派团财产方面的活动。自联海民警团成立以来,特警队一直昼夜工作,为特派团及其人员提供了专业和可靠的安全网。

四、海地国家警察

18. 1999 年 1 月 11 日以来,海地国家警察一直高效开展工作,堪为典范,并继续保持政治中立。对于海地国家警察在此困难时刻维护法律与秩序方面的专业表现,我的代表已公开表示满意。最近,在处理在海地一家主要银行发生的扣押人质事件中,警察部门再次表现出了专业精神和克制。

19. 1999 年 1 月 11 日,总统采取行动之后,导致议会无法对警察部队进行监督,我的代表对此表示了某种关切。经与公安部长和海地国家警察总监讨论,议定将在海地国家警察、联海民警团和海地文职特派团之间更经常地举行会议,使这两个联合国特派团能够更密切地接触其日常工作。

20. 海地国家警察现在约有 6 100 人。 1998 年 12 月,海地国家警察监察长巡访了该国所有各省的指挥部,以评价问题并进一步巩固警察部队的机构结构。监察长批评了一些警督未能对初级警官采取纪律措施。然而,资源有限使监察长办公厅的效能受到不利影响。

21. 司法警察主任于 1998 年 8 月 13 日声称由于政策分歧而辞职(见 S/1998/796 第 8 段和 S/1998/1064 第 16 段)。迄今尚未指派继任者。同时,海地国家警察总监成立了一个委员会,探讨加强司法警察的途径。

22. 本报告所述期间,海地国家警察的人权记录总体上有了改善,逮捕和审问过程中打人的报告明显减少。[1] 然而,一些警察滥用权力和行为失检的个别现象仍是个问题。迅速调查指控的滥用权力事件并对有罪警官采取适当惩戒行动,这在人民眼中,对维护该机制的信誉和合法性仍然至关重要。

23. 海地国家警察总监已采取一些特别防范措施,包括增加太子港夜间巡逻的次数,在圣诞节和新年假期预防犯罪。这一期间,整个气氛相对平静,警察巡逻增加也是一个原因。

五、司法制度

24. 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系统的发展变化一直不平衡。司法部尚未采取措施实施 1998 年 7 月 6 日法律和司法改革筹备委员会提交的短期和长期改革战略计划。

25. 自从第一批 60 名法官于 1998 年 5 月从法官学校毕业(见 S/1998/434 第 23 段),一直没有采取行动挑选下一批受训法官。不过在国际儿童日,法官学校组织了一次关于未成年人和法律制度的讨论会。此外还组织了法医学讲习班,以提高这方面的专门知识。1999 年 2 月为治安法官举行了一次为期 2 周的培训活动。

26. 司法部与当地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组织各种活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该国各地举行了“反省日”活动,其间参加者讨论了司法系统问题。

27. 另一项积极的发展是,12 月中旬,太子港监狱释放了 300 多名候审拘留犯,这是司法官员为减缓监狱拥挤状况协同努力的一部分。大多数获释者是面临轻微指控,审判前羁押已很长时间。

28. 1998 年年底,海地文职特派团聘用的法律顾问与监察员合作一个月,起草监察员办公室第一年业务活动的报告。为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开发计划署为其人员培训、海地国家警察人权问题讨论会和向公众宣传调查员作用的出版物提供了经费。然而,该办公室仍然面临财政困难,限制了完成任务的能力。

六、发展活动

29. 在 1998 年整年里,海地经济的业绩表现令人鼓舞,按实际价值计算,国民生产总值增长 3.1%。国家货币古德也稳定下来。农业产量多年来首次显著好转,通货膨胀下降 8%,预算赤字保持在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3%。税收有所改善,对公务员实行自愿提早退休方案也使大家持乐观态度。去年有大约 5 000 人自愿退休。在负的方面,乔治飓风和——体制危机所引起的——同主要捐助者订立的款协定尚未批准,

对经济产生负面影响。如开发计划署的《人的发展报告》(见 S/1998/1064,第 23 段)和世界银行关于海地贫困状况的报告所强调指出的,有大部分的人生活条件仍然非常恶劣。

30. 联合国驻地协调员 1999 年 1 月的报告强调了一项事实,即联合国无法按照国家优先项目通过联合国援助方案提供援助,以支持与飓风有关的救灾活动,警察项目,《人权宣言》发表五十周年纪念活动,以及旨在推动大众参与地方政府、环境保护和促进平等、健康和宣传等措施。

31. 关于机构间协调的第二次讲习班于 1998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七个主题小组介绍了它们的工作,最后对方案工作和分析提出了建议。

32. 开发计划署同其伙伴以一份协商性说明的形式提出了 1999 - 2001 年期间战略文件。这份文件要求重新重点对三个核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善政,生产性就业和环境。关于善政,开发计划署计划对巩固民主和法治给以支持,作为一项特别的次级方案的一部分。开发计划署继续同联海民警团合作,对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开发计划署还继续支持政府的刑事改革,但是预算投入有所减少。目前,除非可以很快在外面找到额外资金来源,否则这些项目似乎都不能完全实现其目标。

33. 过去几个月,联合国系统进行的其他发展项目包括:联合国所有机构发动一场运动宣传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和平文化的讲习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进行的儿童权利和未成年人公正待遇方案,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资发基金)在东北方进行的由地方当局管理的环境项目,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国家环境计划的最后制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赞助的对公众宣传生殖健康活动,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的 2001 年普查筹备工作,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为期一周的公众认识方案,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制定国家卫生政策,乔治飓风后若干机构进行的救灾活动,包括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把重点放在预防流行病方面,以及构思一项方案以便加强开发计划署预防和管理国家灾害的能力。

七、意见

34. 国际社会继续严重关切海地的危机。海地两极分化的现象日益严重,宪法政府和巩固民主方面出现新的危机。议会不能正常运作使体制出现真空,情况非常严重。所有政治行动者均应进行有建设性和有意义的谈判,以期解决这场危机。只有通过对话和妥协,导致目前僵局的各种歧见才能消除。

35. 如我过去各份报告所述和安理会最近数周所一再重申的,必须尽快建立临时选举委员会,以便创造条件早日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一个有信誉的临时选举委员会和透明的早日选举是加强海地人民对选举程序和民主本身日益减损的信心的必要条件。因此,海地当局和政治领导人必须以容忍和妥协的精神进行谈判,以期就临时选举委员会问题达成协议,从而能及时设立临时选举委员会以便在 1999 年底之前举行新的选举。不符合透明度和有信誉这两项必要条件的选举不能指望获得无论是财政方面的还是其他方面的国际援助。

36. 目前的政治危机正在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没有一个运作正常的政府和立法机构,就越来越难于利用国际援助或执行发展项目。政治不确定性也不利于私人投资。海地的政治阶级必须明白,联合国各发展机构若非不可能就是将会很难向没有国际信誉的政府提供资金。

37. 海地国家警察特别是自 1999 年 1 月 11 日以来的表现具有高度专业水平。鉴于海地国家警察是在一个没有任何民警经验的国家里创立的,这个成果就更是值得赞扬。极为重要的是,警察要保持政治中立。任何企图使海地国家警察政治化的行为都将阻碍过去三年来取得的真正进展,并动摇海地人民对其警察服务日益增加的信心。

38. 令人关切的是,在执行司法制度的改革方面进展甚微。国际社会一直鼓励海地当局把司法改革当成头等大事来抓,因为法治是民主社会的基础。我呼吁国际社会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援助,以便这个关键的独立机构能够有效地运作。

39.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代表兼联海民警团团长朱利安·哈斯顿先生以及民警团的男女工作人员,他们作出的共同努力促使海地国家警察实现专业化。

注

[1] 见《人权评论》,联海民警团季度报告,1998 年 10 - 12 月。

附 件

1999 年 2 月 15 日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组成

国家	特警队	民警
阿根廷	140	5
贝宁		6
加拿大		24
法国		36
印度		0
马里		20
尼日尔		4
巴基斯坦		-
塞内加尔		8
多哥		7
突尼斯		3
美利坚合众国		29
小计	**140**	**142**
共计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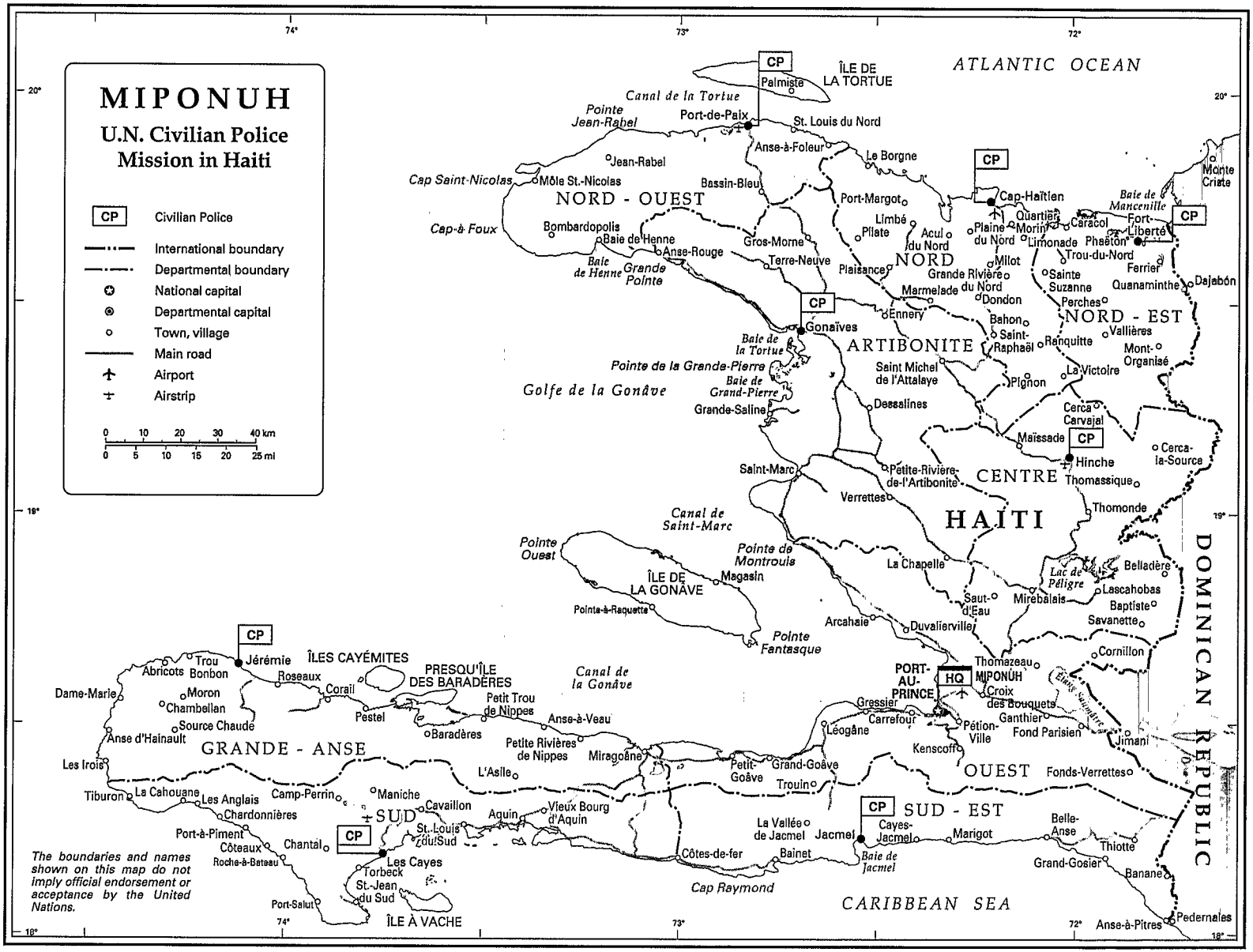

Map No. 4042 Rev. 4 UNITED NATIONS
February 1999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Cartographic Section